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永环查（扣）字[2017]5号

名称或姓名：永安市友强机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3500011915923

组织机构代码：无 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7821915923

地址：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老虎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维纪

我局于2017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办齐环保手续，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三明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个人）制砖生产线予以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7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环保局或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